

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合作雙方合約書

(實習機構提供津貼版)

立合約書人：○○○○○○○ (實習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

開南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學生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學生實習合作內容：

- (一) 實習學生負責依合約規範於實習期間至甲方實習。
- (二) 甲方負責實習單位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三)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實習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學期內 (每學期以18週為限)

☐寒暑假 (全學期末安排學生實習方可適用)

三、專業實習內容及報到說明：

(一) 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共_____學分，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實習時數應符合教育部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定，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

(二) 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每日實習時間計____小時。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三) 實習地點：_____。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 甲方於實習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 甲方應視企業及實習需求規劃與安排適當的實習及輔導訓練內容。

(六)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

(七) 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實習地點應符合教育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法令規定。

(八)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四、實習津貼及相關福利：

甲方應依法支付實習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如下：

☐按月支領，每月實習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按日支領，每日實習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按時支領，每時實習津貼：新臺幣_____元整。

（津貼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實習學生）

甲方於乙方學生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及交通提供項目：

1. 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五、保險：

（一）甲方應於實習學生報到當日辦理勞工保險（但境外生之保險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健保，但實習期間未逾三個月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規定，實習學生之健保可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二）由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意外保險（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六、實習學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督導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

（二）實習期間乙方得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學生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等事宜。

（三）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及作息規定。

（四）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不得無故曠職，如有類似情形，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協同處理。

（五）實習期間甲方認有實習學生表現不良者，應正式通知乙方並共同輔導之。若因不當行為之情節重大者，得由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經輔導仍未改善而遭甲方辭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通知乙方。

（六）若實習學生因故不願在所分配之實習單位實習，提前解除學生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應提早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及乙方。若甲方因重大事故，提前解除學生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應提早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解除學生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七、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實習成績考核規定由實習學生就讀系所訂定）

（二）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學生實習更臻完善。

（三）實習結束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姓名、系所班級、實習期間、課程名稱及實習時數等。

八、協力義務：

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所訂內容，該辦法與甲方相關之部分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實習學生若違反上述規定，實習學生及其家長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爭議處理：

- (一) 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 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若發生爭議，經甲、乙雙方協商，未能達成協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附則

- (一) 基於實習之性質，有關津貼、福利、保險、請假管理之規定，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乙方有教學需求須實習學生返校時，可通知甲方，甲方應給予實習學生公假。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十二、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依本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本合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或遇天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因而無法履行本合約時。可延遲、暫停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十三、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實習單位)
代	表	人：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開南大學

負 責 人：

職 稱：校長

授權簽署代表人：

電 話：03-3412500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